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 樓南區
承辦人：王巧伊
電話：02-27258610
傳真：02-27237850
電子信箱：dop-a413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800921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務人員協會函及「中央福利社APP」簡介各1份

(5753013_1080092175_1_ATTACH1.pdf、5753013_1080092175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「新專案公務人員自費團體保險」及「中央福利社APP」福利網，請轉知同仁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108年7月1日全公協字第108100200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新民國中 1080704



PFAA1083004283